

证券代码：836033

证券简称：元潮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33	元潮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审议《关于 2024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

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董事会为此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公告》。

（九）审议《关于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3,700,017.87 元，公司经审计未弥补亏损金额-23,700,017.87 元，公司实收股本 31,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立，021-6448027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